

国际海底信息

第 30 期

2006 年 9 月

中国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处

牙买加金斯敦

电 话 : 1-876-9273871, 9787306

传 真 : 1-876-9276920, 9787306

网 址 : <http://china-isa.jm.chineseembassy.org/chn>

综述	2
国际海底管理局第 12 届会议	2
观点与立场	9
中国代表团关于管理局秘书长年度报告的发言摘要	9
中国代表团在理事会听取两位专家报告后的发言摘要	10
中国代表团在审议海底新资源勘探规章草案时的发言摘要	11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南丹有关制订新资源规章的发言摘要	13
中国代表团有关制订新资源规章的发言摘要	13
资料	15
国际海底管理局财务委员会组成	15
国际海底管理局法律技术委员会组成	16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组成	17

综述

国际海底管理局第 12 届会议

国际海底管理局第12届会议于2006年8月7日至18日在牙买加首都金斯敦召开。共有65个成员国和6个观察员代表团出席了会议。会议更换选举了理事会半数成员，组成了新一届法律技术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通过了管理局2007-2008年财政预算。会议期间，理事会继续审议《“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

法律技术委员会（法技委）

法技委于2006年8月7日至11日召开了7次会议，审议了多金属结核勘探承包者根据《勘探合同》提交的年度报告；听取了管理局“富钴结壳和海山环境动物群的多样性及空间分布模式”研讨会、C-C区多金属结核地质模型项目进展的情况通报和建议；审议了关于设立“区域”矿物资源/储量分类系统的提议；并在审议海洋环境问题的议题下，讨论了“深海底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开采的技术和经济问题”研讨会等情况。

审议承包者年度报告

法技委以非公开会议形式评价和审议了承包者根据《规章》提交的第五批年度报告。法技委认为，年度报告提供了有关承包者活动的信息，承包者提供的信息数量和质量不断提高，促进了法技委的工作，但法技委要求承包者尽可能作出努力，确保适当和明确地解释提供的任何材料，以避免出现对承包者活动感到不明确的情况。

东北太平洋C-C区多金属结核矿床地质模型最新进展

美国夏威夷大学Charles Morgan先生于2006年8月8日向法技委提交了关于C-C区多金属结核地质模型项目的进展报告(ISBA/12/LTC/CRP.3)。Morgan指出,模型工作进展顺利,尤其是各承包者提供了大量数据和分析报告,增强了该模型预测部分的可靠性。模型显示海底的叶绿素数量可以用作结核丰度的替代数据,同时根据承包者数据集汇编的最新资料支持结核品位同结核与碳酸盐补偿深度的垂直距离的假设关系。目前正在修正与结核品位和丰度特性相关的因素,已经进入整理和完结阶段。预计参与该项目的顾问和专家将于今年晚些时候举行全体会议,审查工作现状,以最后确定产品。

富钴结壳和海山环境动物群的多样性及空间分布模式研讨会的报告

秘书处于2006年8月9日向法技委提出了一份文件(ISBA/12/LTC/CRP.2),总结了2006年3月27日至31日在管理局举行的“富钴结壳和海山环境动物群的多样性及空间分布模式”研讨会的成果。法技委注意到研讨会的各项主要结论,即:在可能进行勘探和采矿的主要区域,基本上没有对海山动物进行过取样调查;与多金属结核资源的广泛分布特征相比,富钴结壳和多金属硫化物矿床具有地区化特点,因此特有性不仅是对富钴结壳,而且也是对多金属硫化物至关重要的特征。研讨会强烈建议进行若干次海洋研究考察,以充实这方面的知识基础。

鉴于取样数据密度低和数据贫乏,无法制订建立环境基准的准则和详细规定海洋保护区和影响参照区的准则,法技委建议秘书处尽可能与广大科学界(例如,全球海洋生物普查计划下的海山项目、综合大洋钻探计划)合作,推动和制订国际合作方案,以提高对海山环境的认识。

关于制定“区域”矿产资源/储量分类系统的提议

中国委员李裕伟先生于2006年8月9日介绍了关于制定“区域”矿产资源/储量分类系统的提议。这一分类系统有助于从勘探和经济角度对资源进行管理评估。李裕伟指出,商业勘探需要标准,通过这一分类系统,可以界定矿产资源的类别,将储量表述为勘探商品。李裕伟简要回顾了世界上现有的一些资源/储量分类系统,认为所有这些办法都不是“区域”资源/储量分类的理想系统。李裕伟提议的分类法依据与资源/储量的经济、可行性和地质属性有关的类别因素,对资源/储量进行直接分类。

法技委对李裕伟先生的深入和全面研究深表赞赏，并注意到“区域”必须有一个分类法。法技委就现有制度是否适合于“区域”资源/储量进行了辩论，其中包括专门设计在全球适用的《联合国能源和矿产资源框架分类》等，并同意将李裕伟的提议留待进一步讨论，以便在必要时将此分类系统用于“区域”的资源与储量。

在审议环境问题议题下讨论有关研讨会结果

法技委在审议有关海洋环境的项目议题下，讨论了在管理局12届会议前召开的“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开采的技术和经济问题”研讨会，以及审议了作为2004年9月管理局第7次研讨会成果的富钴结壳和多金属硫化物环境准则等。

“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开采的技术和经济问题”研讨会的报告

法技委讨论了“深海底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开采的技术和经济问题”研讨会成果。出席研讨会的日本委员Igarashi先生概述了会议的主要成果和结论，介绍了对这些资源的探矿和勘探的环境考虑准则的讨论情况，并向法技委通报了与富钴结壳和多金属硫化物规章草案有关的最新研究和分析结果。除其他结论外，研讨会建议对硫化物和富钴结壳勘探区采用不同的界定方法。法技委注意到，研讨会的新结论使得以同一套规章处理富钴结壳和多金属硫化物变得更加困难。在讨论过程中，法技委审议了两种资源各一套规章草案的可能性。法技委表示可以重新审查已提交给理事会的规章草案，建议理事会给法技委更多时间，结合研讨会上新的分析结果和秘书处为12届会议编写的文件，以及理事会在审议这个问题时提出的论点，修订和完善每一种资源的规章草案。

审议富钴结壳和多金属硫化物环境准则

在管理局11届会议上，法技委决定推迟讨论秘书处编写的载有2004年9月管理局第7次研讨会各项建议的报告。这些建议涉及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所处环境及考虑建立环境基线和相关勘探监测方案的问题。法技委注意到，研讨会对两种资源的一般性结论是，严重缺乏详细的取样和勘测工作意味着对这些资源潜在勘探地点的物理、地球化学及生物条件的了解非常有限。法技委认为，制订多金属结核环境准则和这些新资源的环境准则，两者之间存在很大差别。前者拥有经过多年探矿积累的大量现有知识，后者的背景数据非常缺乏。法技委认识到，这种缺乏知识的情况已反映在研讨会的大量建议中，其中要求潜在承包者为编写

环境准则制订大型数据采集方案。法技委承认，这一整套数据采集要求基本上是不切实际的，至少会打击潜在承包者申请勘探这些资源的热情。

法技委讨论了探矿和勘探的预计环境影响，普遍认为在探矿阶段和大部分勘探阶段，对环境的影响可能很小，有时微不足道。只有在试采阶段，重大潜在影响才会显现。在这方面，法技委怀疑ISBA/11/LTC/2 号文件所载的全面建议是否适合于合同的早期阶段。法技委承认目前对这个问题还只是初步讨论，并注意到研讨会的报告主要由学术界编写，因此建议扩大报告的分发范围，包括分发给潜在的承包者，以便在法技委下届会议作进一步讨论前征求各方意见。

财务委员会（财委）

财委在于2006年8月7和11日召开了7次会议，重点审议了管理局2007和2008年的预算；审议了设立海洋科研捐赠基金的提议和自愿信托基金的有关事项；审议了2005年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

2007-2008年度财政预算

管理局秘书长提议的2007-2008两年财政期间预算为12,198,000 美元。财委在审查预算时审议了与2005-2006年预算相比增加的数额、包括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确定的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的增加。在财委就一些补充资料，包括对员额配置表的说明进行审议后，秘书长向财委提出了2007-2008财政期间的订正预算。财委在仔细审议后，建议理事会和大会核准2007-2008 财政期间预算11,782,400美元。

设立海洋科研捐赠基金的提议和自愿信托基金有关事宜

财委审议了秘书长提交的设立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的草案，建议理事会和大会通过关于设立“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的决议草案。财委感谢通过自愿信托基金提供援助以促进发展中国家两委会委员参加两委会议。财委建议大力呼吁管理局成员向基金提供捐助。

理事会

本届会议期间，理事会继续审议《“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选举产生了新一届法律技术委员会；理事会并审议了财委与法技委工作报告的有关事项。

审议两委报告

理事会考虑了2006年8月11日财委报告(ISBA/12/A/7-ISBA/12/C/9)所载建议。决定建议大会通过管理局2007-2008年财政期间金额为11,782,400美元的预算，并决定建议大会授权秘书长根据联合国2006年和2007年经常预算所用的比额表制定2007年和2008年分摊比额表。理事会还审议了财委有关设立“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的建议，建议大会在作较小订正的情况下，通过财委提出的决议草案。

理事会注意到法技委主席口头报告的内容，感谢即将离职的法技委委员对管理局工作的贡献。秘书长表示，法技委委员表现出必要的客观立场和专业精神，为未来的法技委确立了良好的标准。他向理事会通报说，他已向即将离职的法技委委员颁发了感谢状。

组成新一届法律技术委员会

理事会在2006年8月14日第111次会议上决定，根据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三条第2款的规定，把法律技术委员会成员人数扩大到25人，同时不妨碍今后的选举。理事会作此决定考虑了法技委的评论。法技委此前应理事会的要求，就目前由24名专家组成的委员会工作效率情况作出评论，认为由24名专家组成的委员会可以切实高效地开展工作，因为不可能每届会议所有成员都能参加；并认为需要尽可能有多方面的学科专长，尤其需要海洋生物学、采矿工程学和采矿经济学等一些关键学科的专家。理事会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法技委今后成员人数和组成及今后选举进程的报告，供理事会下届会议审议。

审议《“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及富钴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

按管理局11届会议商定意见，理事会继续审议《“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

理事会在11届会议期间完成了对规章草案的一读，确认有一些实质性问题需要进一步审议。为此理事会请秘书长编写规章草案的订正案文，并要求对规章草

案的某些方面进一步解释和澄清。特别是：

- (a) 探矿与勘探之间的关系；
- (b) 管理局参与方式（制度安排）；
- (c) 有关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的条款；
- (d) 就拟采用的分配勘探区域的制度提供进一步的资料，并说明该制度在实践中可能的运作方法。

理事会注意到秘书处已经应理事会的要求编写一系列技术资料文件（ISBA/12/C/2 和 ISBA/12/C/3）。

在 2006 年 8 月 8 日第 106 次会议上，秘书处向理事会通报了有关文件 ISBA/12/C/2 和 ISBA/12/C/3 所处理的技术问题。这些工作由秘书处在美国专家 James Hein 博士和 Charles Morgan 博士的协助下所作。James Hein 和 Charles Morgan 博士并应秘书处要求，向理事会介绍了有关“深海底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开采的技术和经济问题”研讨会情况。在理事会提出要求后，以文件形式（ISBA/12/C/7）发行了该研讨会有关多金属硫化物资源的建议摘要。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也提出了一份有关规章草案中富钴结壳条款的订正提案（ISBA/12/C/6）。

在对理事会将用何种办法来解决有关规章草案方面的未决问题进行了广泛讨论后，理事会商定，秘书处应该力求根据研讨会的成果，并根据 12 届会议期间理事会上的专家报告、提议和讨论结果对规章草案作进一步订正。在订正该草案时，应该分别为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编写单独的规章。在审议订正规章草案时，理事会建议法技委优先处理有关多金属硫化物的规章，以便理事会能够在 2007 年对多金属硫化物的规章进行实质性审议。商定将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利用法技委的网站向即将离任的委员分发订正草案，征求意见，然后向管理局成员国提供该草案。在这一方面，理事会要求在提供订正规章草案时应该留出足够的时间，以便让各代表团能够在管理局 13 届会议前提前审议相关问题。与此同时，即将上任的新一届法技委将审议有关富钴结壳的规章草案，并在 2008 年提交理事会审议。

大会

大会审议了秘书长工作报告；通过了管理局2007-2008年财政预算和设立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的决议；更换选举了理事会半数成员；组成了新一届财务委员会；对下届会议作了安排。

审议秘书长工作报告

秘书长报告概括了管理局第11届会议以来所开展的工作与取得的进展，特别是管理局各项实质性工作的进展。各国代表在发言中积极评价了管理局秘书处的的工作，肯定了管理局在促进“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方面取得的成果。代表们支持管理局在推进实质性工作方面所作的努力，支持有关“区域”资料和数据库以及管理局网站等信息传播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2007-2008年度财政预算和设立海洋科研基金

大会在审议财务委员会报告和考虑理事会相关建议的基础上，核准了管理局2007-2008年期间总额为11,782,400美元的财政预算；通过了关于设立“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的决议。决议指出，基金的宗旨是促进和鼓励在“区域”内为全人类的利益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特别是支持发展中国家合格的科学家和技术人员参加海洋科学研究，并通过培训、技术援助和科学合作方案等方式，向他们提供参加国际技术和科学合作的机会；决议并吁请管理局成员、其他国家、有关国际组织、学术、科学和技术机构、慈善组织和私人向该基金提供捐助。

改选理事会半数成员

根据各区域集团和利益集团的协商意见，大会顺利改选了理事会半数成员。其中A组选举俄罗斯和意大利、B组成选举法国和德国连任理事会成员。

组成新一届财务委员会

大会就如何解释《执行协定》中有关财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规定进行了激烈辩论后，组成了共有15名专家的新一届财务委员会。

管理局下届会议

管理局第 13 届会议定于 2007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在牙买加首都金斯敦举行。

观点与立场

中国代表团关于管理局秘书长年度报告的发言摘要

王宗来

2006 年 8 月 10 日

我国代表团认真听取了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66 条第 4 款提交的年度报告。该报告内容丰富、资料详实，全面介绍了管理局一年来的工作情况，指出了管理局今后的工作重点和发展方向。我们对报告是满意的，也为管理局取得的工作进展感到高兴。下面仅对报告作几点简要评论。

管理局 2005-2007 年工作的重点之一是制订《“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在各国的共同努力和秘书处的辛勤工作下，《规章》的制订工作正在有条不紊地进行。《规章》是继《“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之后的又一部规范国际深海资源采矿的法律文件。《规章》的制订引起了国际社会的重视。我国代表团一贯主张，目前国际社会对深海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的研究十分有限，特别是对多金属硫化物的认识还十分不足，管理局制订《规章》的工作应以充分的科学研究成果为基础，与实际的科学研究进展保持同步。同时，鉴于《规章》将对深海资源开发产生深远影响，直接关系到人类共同继承财产能否为全人类服务。《规章》各项条款的出台应慎之又慎，并应以协商一致作为基础，以满足各方的关注。我们都希望《规章》能尽快制订出来，但同时也应记住一句老话，即“欲速不达”。

建立 CC 区多金属结核地质模型是管理局组织的一项意义重大的实质性工作，有利于管理局更好地管理深海矿产资源。中国政府积极支持此项工作，并完全相信管理局能把这方面的工作做好。中国大洋协会已委派两名国内知名专家参与此项工作；此外，正如秘书长报告所述，中国大洋协会还与其他承包者一起提供了相关的珍贵数据和服务，积极主动地履行作为承包者的职责，以期推动该地质模

型工作的开展。

我国代表团认为，卡普兰项目是管理局执行《公约》赋予的评价“区域”内海洋环境和生物资源的职责的重要研究项目，很有必要。卡普兰项目已向管理局提交了第三个年度报告，我国代表团对卡普兰项目取得的积极进展表示赞赏。中国政府将继续支持卡普兰项目的开展，中国大洋协会曾承诺结合“大洋一号”的航次安排，欢迎卡普兰项目科学家参加“大洋一号”某一专门航段的海上调查，该承诺依然有效。我们期待着他们的合作取得圆满成功！

在管理局的组织下，海洋科学研究领域的国际合作也开展得有声有色、富有成效。这显示了管理局协调开展国际海洋科研的务实作风和工作能力，体现了管理局在深海领域的权威影响，并为《规章》的制订和管理局其他工作的开展提供了科学依据。我国代表团对此表示满意和赞赏，同时赞同管理局鼓励各国科学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科学家积极参与管理局组织的国际海洋科研活动。

管理局取得的成就与秘书处的高效运作和秘书长的有力领导是分不开的。我国代表团对他们的工作表示肯定和赞赏，并借此机会向东道国——牙买加政府给予管理局工作的支持和给予各国代表团的盛情接待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国代表团在理事会听取两位美国专家报告后的发言摘要

金建才

2006 年 8 月 8 日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Morgan先生提到关于多金属硫化物的意见是研讨会的一致结论。有关按区块大小及时间长度浮动收费的办法很有新意。Morgan先生的报告包含了秘书处预先准备的有关多金属硫化物文件中所没有和不同的内容，我们希望秘书处能将Morgan先生的报告以文件的形式散发。Morgan先生提到多金属硫化物申请矿区由100个连续区块组成，能否澄清一下这100个相毗连的区块是否限定于5度乘5度的地理范围内。

关于富钴结壳资源，Hein先生是该领域经验丰富的专家，但我希望能澄清报

告内容是研讨会的一致意见还是个人的观点。Hein先生提到富钴结壳申请矿区的区块之间并不一定要求相毗连，我们的认识也是如此。但关于申请矿区面积大小问题，我们注意到发生了极大的变化。在过去的一年里，恐怕我们并不会获得很多有关海山富钴结壳的新资料。建立在以往同样资料的基础上产生如此大的变化说明我们的认识仍是非常不确定的。

对于面积大小问题，我们应该非常谨慎。例如国际金属市场的供需状况，价格变化，以及富钴结壳有用金属的含量都会影响到商业开采的规模。当然其他的因素我们也需要谨慎对待，如海山环境与生态系统的多变，可能会使未来的开采系统即使技术上可行，也可能为环境所不容。我们还需要考虑到矿区申请所要求的勘查阶段与水平。这些都是与面积问题相关的因素，需要谨慎对待。

(两位专家的解释)

Morgan先生：关于多金属硫化物申请矿区5度乘5度的概念出自管理局秘书处的文件，该文件建议申请区块之间不一定要求相毗连，但应该限定于5度见方的地理区域内。我们的结论是，从便于管理局管理的角度，最简单的办法是保留原规章草案中申请区由100个毗连区块组成的规定。

Hein先生：关于富钴结壳的建议是否研讨会的一致意见。区块大小为20平方公里和区块之间不要求相毗连的问题上，研讨会意见是一致的。关于申请区面积大小问题，一个代表团认为应保留原规章草案中的规定。)

中国代表团在审议海底新资源勘探规章草案时的发言摘要

金建才

2006年8月10日

关于继续审议规章草案的方式，我国代表团将尊重大多数代表团的意见，但这不影响我们在现阶段就有关问题发表一般性评论。

第一，我国代表团在理事会审议规章时多次提出，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是两种十分不同的资源，这两种资源在矿体形态、分布特征、经济性和所处的环境等方面都存在很大差别，所以同一处理不利于规章的执行。上周研讨会专家的认识也表明两种资源的差异。

第二，勘探区面积问题，仍然是规章中最难的问题之一。在考虑面积问题时，既要防止垄断，也要顾及到投资者的积极性。关于两种资源的勘探区面积，我们在审议相关条款时还将提出具体意见。

第三，关于管理局参与方式(制度安排)的问题，去年在理事会审议规章时，我国代表团提到海洋法公约《执行协定》第 9 节的相关规定。该节第 7 段提到：大会和理事会关于下列问题的讨论应考虑到财务委员会的建议，。。。 (f) ‘公平分配从’区域’内活动取得的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以及为此而做出的决定”。我们理解，管理局参与方式（制度安排）里面已经考虑到参股、收益分成等经济利益分配问题。这一问题没有得到应有的回应，我们希望听到秘书处和其他代表团对此问题的解释和观点。

（秘书长南丹的解释

多金属结核规章规定的制度安排是平行开发制，这是为了鼓励其他国家的参与，而不仅仅限于目前有勘探能力的承包者。对于新资源，由于其资源特点，平行开发制可能不适宜，所以为什么提出股份参与制度。参股制与合同的财政条款不同，参股并不是在签订勘探合同时实行，而是承包者申请开采合同时生效，且一开始是企业部获得不低于 20% 的股份。)

如果把管理局参与的方式限定为参股和联合企业，我理解秘书长的意思。但现在谈及规章草案中提到的收益分享问题。我们理解，如果采用收益分享的方式，勘探申请者在签订勘探合同时就已经决定了未来商业开发阶段的利益分配问题，而这与《执行协定》规定的财委职能是相关联的。

（秘书长南丹的解释

您说的对，规章草案中是提到了产品分成（收益分享）制度，但在修正的文件中，我们已将它去掉了。这是一个不同的概念，应该由今后的企业部去决定是

否应与承包者谈判这一问题。作为现阶段的讨论，我建议采用参与联合企业的制度，也即 ISBA/12/C/2 (Part III) 文件附件中——示范条款 6 的内容。)

感谢秘书长的解释，我国代表团将仔细研究秘书长提到的文件内容。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南丹有关制订新资源规章的发言摘要

2006 年 8 月 15 日

昨天我们讨论了下步工作，应该为下届会议准备一份文件。很清楚，即将到期的本届法律技术委员会过去 4 年来涉及了规章的实质性方面。最新的进展是上周举办了研讨会，邀请到了很多专家。非常清楚的是，研讨会在多金属硫化物问题上达成了一致，因此几乎已不需要再做技术性的工作，而只要将多金属硫化物勘探规章与富钴结壳分开处理就行了，这就是秘书处要做的工作。秘书处将在明年 7 月管理局届会前提早准备好多金属硫化物的规章草案。

至于富钴结壳，曾有一些不同意见，如分配的区块大小与数目，承包者最终保留用于未来商业开发的区域面积，区块毗连问题。这些问题都解决了。上周研讨会上只有一个代表团表示不同意见，他们要求更大的区域面积，而研讨会的建议是较小的面积。后来俄罗斯代表团对此又有一个提案。所以我的建议是优先考虑多金属硫化物的问题。

我们都已同意将多金属硫化物与富钴结壳分开处理，制订两套规章。秘书处将提前为各位准备好规章草案。但考虑到富钴结壳仍有许多不同意见，我们拟将富钴结壳问题提交新一届法技委去考虑。无论如何，下届会议理事会只审议多金属硫化物问题，因此无需向理事会提交富钴结壳规章草案。

中国代表团有关制订新资源规章的发言摘要

金建才

2006 年 8 月 15 日

首先，对法律技术委员会会议时间的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无论从效率还是节约经费的角度，沿续历届会议的方式是合适的。同时，感谢秘书长对法技委员会方式和下步工作的考虑，我想就秘书长发言中涉及我们关切的问题作些评论。

第一，我国一些专家、包括我本人出席了此次研讨会，会议提出了很多有关新资源的新认识，同时也表明我们对新资源的认识仍然是有限的。研讨会介绍了秘书处提供的 ISBA/12/C/3(Part II) 文件内容，其中很重要的一点是对多金属硫化物的矿区范围提出了 5 度乘 5 度的概念，秘书处文件对此问题有非常详细的论述，研讨会也对此给予了充分关注和讨论。根据秘书处以前提供的资料，尽管现阶段对多金属硫化物认识非常有限，但我们知道大洋中脊长度约 6 万公里，已调查过的洋中脊多金属硫化物矿区占 5-10% 之间，具勘探前景的也大致如此。我们担心如果按规章现在的规定，100 个约 10X 10 公里的区块如果没有地理限制的话，则一项申请所包含的勘探矿区延展长度可达到 1,000 公里。根据现在对具有远景的多金属硫化物矿区的了解，可以想象少数国家就可以对分布有限的该种资源进行垄断。我国代表团对此的立场一如既往，既要鼓励投资者的信心又要防止垄断，5 度见方的概念对限制申请区的分布是有利的。

第二，对面积大小问题，我们在研讨会也提出了一些认识。要想确定勘探区的面积，必须了解最终可用于开发的面积有多大，还要考虑技术有效性和现场地质分布情况等因素，唯此才能推算出最终应确定多大的申请面积作为勘探区。根据现阶段的知识，最终用于多金属硫化物开采的区域应小于富钴结壳，这是因为多金属硫化物是一种立体的矿体，三维的矿体，矿体的厚度根据专家观点应在 20-50 米之间。据此特征，采矿界提供的数据表明，其开采面积应远远小于多金属结核和富钴结壳其他两种海底资源。我们知道，《公约》规定多金属结核勘探区和开发区的面积比例是 2 比 1。根据对富钴结壳的知识，无论是规章草案还是研讨会专家提供的模型，勘探区和开发区之间的面积比例是 4 至 5 倍。从这一角度来看多金属硫化物的问题，假如最后用于开发的面积远小于其他两种资源，勘探区应该确定多大的比例才合适？我们认为对此问题应非常慎重。我们在研讨会也提出了这些问题，并交换了看法，现在还不宜对多金属硫化物的问题下结论，尚需时间利用现有的资料让各代表团认真研究。

资料

国际海底管理局财务委员会组成¹

(2007 年 1 月 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

<u>Domenico Da Empoli</u>	意大利
Alexander Stedtfeld	德国
Pavel Kavina	捷克
Oleg Alekseevich Safronov	俄罗斯
Shinichi Yamanaka	日本
刘键	中国
<u>Jean-Pierre Lévy</u>	法国
<u>Juliet Semambo Kalema</u>	乌干达
Christopher Adrian Whomersley	英国
Neeru Chadha	印度
Trecia Elliott	牙买加
<u>Hasjim Djalal</u>	印度尼西亚
Kyaw Moe Tun	缅甸
Denis Fontes De Souza Pinto	巴西
Olav Myklebust	挪威

¹ 2006 年 8 月 17 日，国际海底管理局第 12 届会议大会选举产生了 15 人组成的新一届财务委员会。

国际海底管理局法律技术委员会组成²

(2007 年 1 月 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

<u>Jean-Marie Auzende</u>	法国
David Stewart Martin BILLET	英国
Eusebio Lopera Caballero	西班牙
<u>Miguel Dos Santos Alberto Chissano</u>	莫桑比克
Laleta Davis-Mattis	牙买加
<u>Baïdy Diène</u>	塞内加尔
Elva G. Escobar	墨西哥
Sandor Mulsow Flores	智利
Kennedy Hamutenya	纳米比亚
Said S. Hussein	肯尼亚
<u>Yoshiaki Igarashi</u>	日本
Asif Inam	巴基斯坦
Emmanuel Kalngui	喀麦隆
Woong-Seo Kim	韩国
<u>Walter De Sá Leitão</u>	巴西
Sudhakar Maruthadu	印度
Isikeli Uluinairai Mataitoga	斐济
<u>Frida María Armas Pfirter</u>	阿根廷
Andrzej Przybycin	波兰
Sergey Ivanovich PyodoroV	俄罗斯
<u>Mahmoud Samy</u>	埃及
Elena Sciso	意大利
<u>Adam Mulawarman Tugio</u>	印度尼西亚
<u>Michael Wiedicke-Hombach</u>	德国
张洪涛	中国

² 2006 年 8 月 14 日, 国际海底管理局第 12 届会议理事会选举产生了 25 人组成的新一届法律技术委员会。任期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即将离任的法律技术委员会成员为 Sami Addam (黎巴嫩), Shahid Amjad (巴基斯坦), Samuel Sona Betah (喀麦隆), Arne Bjørlykke (挪威), Rodrigo Caroca (智利), Ivan Glumov (俄罗斯), Albert Hoffman (南非), Galo Hurtado (墨西哥), Jung-Keuk Kang (韩国), Symal Kanti Das (印度), 李裕伟 (中国), Lindsay Parson (英国), Giovanni Rosa (意大利), Alfred Simpson (斐济), Inge Zaamwani (纳米比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组成³

(2004-2010 年)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A 组⁴ (4 席)						
英 国	中 国	中 国	中 国	中 国		
日 本	日 本	日 本	日 本	日 本		
俄罗斯	俄罗斯	俄罗斯	俄罗斯	俄罗斯	俄罗斯	俄罗斯
意大利	意大利	意大利	意大利 ⁵	意大利	意大利	意大利
B 组 (4 席)						
中 国	英 国	英 国	英 国	英 国		
印 度	印 度	印 度	印 度	印 度		
法 国	法 国	法 国	法 国	法 国	法 国	法 国
德 国	德 国	德 国	德 国	德 国	德 国	德 国
C 组 (4 席)						
澳大利亚	加拿大 ⁶	加拿大	加拿大	加拿大	澳大利亚 ⁷	澳大利亚
印 尼	印 尼	印 尼	印 尼	印 尼	印 尼	印 尼
加 蓬	南 非	南 非	南 非	南 非		
葡萄牙	葡萄牙	葡萄牙	葡萄牙	葡萄牙		

³ 商定的理事会席位地区分配为：非洲集团 10 席，亚洲集团 9 席，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8 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 7 席，以及东欧集团 3 席。由于席位总计为 37 席，根据达成的谅解，除东欧集团外，其余四个地区集团在 2005-2008 年期间按年轮流放弃一个席位。安排为：

- ✧ 2005 年，特多让出其代表拉美集团的席位，拉美集团在该年的席位数为 6 席；
- ✧ 2006 年，加拿大让出其代表西欧集团的席位，西欧集团在该年的席位数为 7 席；
- ✧ 2007 年，塞内加尔让出其代表非洲集团的席位，非洲集团在该年的席位数为 9 席；
- ✧ 2008 年，亚洲集团将占有 8 席，亚洲集团届时将提名 2008 年让出席位的成员。

⁴ A 组和 B 组的安排不损害该两组未来的选举以及这两组内的临时替代安排。

⁵ 根据双方商定，如果美国成为管理局成员，意大利应将其在 A 组的席位让给美国。

⁶ 根据双方商定，澳大利亚在 C 组 2005-2006 年的任期由加拿大接替。

⁷ 根据双方商定，加拿大在 C 组 2009-2010 年的任期由澳大利亚接替。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D 组（6 席）						
巴 西	巴 西	巴 西	巴 西	巴 西		
巴 新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牙买加	牙买加	牙买加	牙买加	牙买加	牙买加	牙买加
苏 丹	苏 丹	苏 丹	苏 丹	苏 丹		
埃 及	埃 及	埃 及	埃 及	埃 及	埃 及	埃 及
斐 济	斐 济	斐 济	斐 济	斐 济	斐 济	斐 济
E 组（18 席）						
南 非	加 蓬	加 蓬	加 蓬	加 蓬		
纳米比亚	纳米比亚	纳米比亚	纳米比亚	纳米比亚		
塞内加尔	塞内加尔	塞内加尔	塞内加尔	塞内加尔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
喀麦隆	喀麦隆	喀麦隆	喀麦隆	喀麦隆	喀麦隆	喀麦隆
科特迪瓦	科特迪瓦	科特迪瓦	科特迪瓦	科特迪瓦	科特迪瓦	科特迪瓦
阿尔及利亚	肯尼亚	肯尼亚	肯尼亚	肯尼亚		
缅甸*	缅甸	缅甸	卡塔尔	卡塔尔	卡塔尔	卡塔尔
沙 特	沙 特	沙 特	越南	越南	越南	越南
波 兰	波 兰	波 兰	波 兰	波 兰		
韩 国	韩 国	韩 国	韩 国	韩 国	韩 国	韩 国
马耳他	荷 兰	荷 兰	荷 兰	荷 兰		
西班牙	西班牙	西班牙	西班牙	西班牙		
捷 克	捷 克	捷 克	捷 克	捷 克		
阿根廷	阿根廷	阿根廷	阿根廷	阿根廷		
洪都拉斯	洪都拉斯	洪都拉斯	洪都拉斯	洪都拉斯	智 利 ⁸	智 利
智 利	智 利	智 利	墨西哥	墨西哥	墨西哥	墨西哥
圭亚那	圭亚那	圭亚那	圭亚那	圭亚那		
特 多	特 多	特 多	特 多	特 多		

⁸ 根据双方商定，洪都拉斯在 E 组 2009-2010 年的任期由智利接替。